

『113 學年國立中央大學物理學系五年取得學、碩士學位』申請公告

- **申請期間:**114/02/17(一)~114/04/30(三)
- **申請分兩階段:**
 - 第一階段:審查資料繳交
 - 第二階段:口試
 - 口試日期:114/05/23(五)，地點:健雄館，口試通知單於 114/05/09 前公告於本系網頁。
- **審查資料繳交：**請備妥下列文件 **PDF 電子檔**於截止日前 Email :corona@ncu.edu.tw
檢附文件：(下列文件 1~5 請依序掃描彙整成一個 PDF 電子檔案)
 1. 申請表(簽名處需親筆簽名後掃描)
 2. 歷年成績單(請和註冊組申請)
 3. 名次證明(請和註冊組申請)
 4. 專題研究報告(註一)
 5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(如：自傳及讀書計畫、研究計畫等)
 6. 本系師長(含指導教授)推薦信函 2 封，請推薦老師直接 Email :corona@ncu.edu.tw。
- 註一：專題研究報告格式要求：
 - (1) 報告不得少於 6 頁。
 - (2) 版面設定：A4 紙，即長 29.7 公分，寬 21 公分。
 - (3) 格式：中文打字規格為每行繕打 (行間不另留間距)，英文打字規格為 Single Space。
 - (4) 字體：以中英文撰寫均可。英文使用 Times New Roman Font，中文使用標楷體，字體大小以 12 號為主。
- **申請表及辦法：**至[物理系網頁-系所簡介-系所規章-大學部相關規章] 下載。
- **注意事項：**獲推薦之學生
 1. 仍須報名下學年度本系碩士班甄試，報名時仍需依報名簡章規定，檢附包含指導教授在內至少兩封推薦書、專題研究報告(需符合註一之要求)與未來研究計畫等資料。
 2. 如未能於大四取得學士學位即喪失資格。
- **指導教授：**請選定一位本系教師 (含專任、專案及合聘) 擔任指導教授。